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并对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科学预计，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减资能够整合和优化公司对外投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产业基金并参股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伙设立产业基金，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金募集能力，能够不断提高公司在高端智能行业的整合能力，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星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涉足科技领域及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顺应资本市

场的发展趋势，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创造有利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组建农商银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有利于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和稳定日常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